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孝卫健函〔2024〕76号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关于做好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 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规范我市托育机构的登记和备案管理，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卫发〔2020〕7号)及相关规定，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备案对象

本市区域内，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

二、提交材料

申请开办的托育机构可通过PC平台登录托育机构备案系统（网址：<https://ty.padis.net.cn>）或者通过手机APP平台登录托育机构备案系统，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备案承诺书，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

-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
- （二）托育机构场地证明；
- （三）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

(四) 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五)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提供餐饮服务的, 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

三、提交时限要求

(一) 所有托育机构在注册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备案。

(二) 卫健部门在收到托育机构的备案材料后, 5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三) 托育机构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后,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向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变更备案信息或报送注销信息。

四、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后果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 由市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停止托育服务。

五、联系方式

地 址: 孝汾大道卫生大楼 1005 办公室

联系人: 王晓英 陈丽琴

电 话: 0358---7831656

